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

海岸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海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0,000,000港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賣方促使海岸集團及向買方呈送海岸集團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方告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海岸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有關各方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賣方同意並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編製並向買方送呈海岸集團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並就買方及海岸集團因呈交海岸集團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出現延誤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害向彼等作出彌償。基於上述各項，買方已考慮並同意豁免部分未達成之先決條件，並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協議。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訂約方冀望並同意進行有關交易以達致完成，而該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完成該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於海岸集團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海岸集團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